

## 关于对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67 号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1 月 12 日披露《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9,000 万元与冯好真、海南联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衡”）共同设立海南双一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双一”），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冯好真为你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海南联衡作为海南双一的普通合伙人拟委派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马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请你公司：

（1）说明冯好真参与投资海南双一的原因和必要性，在投资收益分配和投资损失分担方面对其是否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向其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说明马骏在海南联衡担任副总经理，以及海南联衡委派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马骏的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你公司内部规章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的规定，相关兼职安排是否需履行你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审议情况，以及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3) 说明冯好真和马骏作为海南双一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其参股和兼职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其在履行投资决策职责时与你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说明除公告已披露内容外，海南联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出资金额占海南双一拟认缴出资总额的95%。请你公司结合海南双一的出资比例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合伙协议约定和后续运作安排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会将海南双一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

3. 公告显示，合伙人出资缴付截止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说明对海南双一实缴出资是否已有明确安排，是否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以及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未同比例实缴出资情形的处理安排。

4.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目的，以及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与你公司现有主业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1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15日